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者 B 股转 A 股 购付汇业务操作流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需为交易结算证券公司办理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手续，每日根据证券公司指令及相关交易明细办理购汇业务，并根据证券公司指令完成外汇划转。业务操作流程如下，具体操作以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一、开户

各证券公司需至总部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的中国银行指定网点以法人名义开立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账户管理规定的要求。该账户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开户网点在开户时应与证券公司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收支范围限定为：

收入范围为：接收及存放券商为境外投资者购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支出范围为：错账原路退回、购汇人民币支出（购汇完成后的美元资金则根据证券公司指令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B股保证金账户或汇回投资者境外银行账户）、利息划回券商指定人民币账户。

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一）中国银行网点凭以下材料为证券公司办理开户：

-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金融许可证；
- 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原件、复印件；
- 5、税务登记证正本原件、复印件；
- 6、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7、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8、开户申请表；
- 9、开户公函；
- 10、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开户的还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开户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书上被授权的其他人员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大额交易有权确认人、办理日常结算业务财务人员、对账联系人等）；
- 11、预留印鉴卡；
- 12、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13、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14、对公客户信息表，并提供控股股东的相关证明文件；
- 15、相关批复文件；
- 16、结算账户协议；
- 17、银企对账协议；
- 18、支付密码协议（如需）。

（二）开、关户信息报送

开户网点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二、购汇

购汇所需人民币资金，由证券公司于T+1日（T日为投资者出售A股日期）下午16时前划转至其存款账户，同时向账户开户网点提供加盖证券公司业务章的“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附表1）、“购汇申请书”、“投资者交易对账单”。银行应根据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业务。

T+2日（须为外汇交易市场开放日）上午10时前，开户网点根据证券公司T+1日提供的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及投资者交易对账单，核对明细表合计金额与存款账户T+1日收入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办理购汇业务。购汇完成后：

- （1）开户网点应将购汇汇率、美元金额告知证券公司。

(2) 购汇后的美元资金当天即按照证券公司的要求对外划付。

(3) 记录购汇及美元划付台账。

三、资金划付

(一) 美元直接支付给境外投资者

购汇当天，证券公司应向开户网点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开户网点凭此将美元资金直接向境外投资者境外账户支付。银行应根据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业务。

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721040（非居民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

(二) 美元资金划回证券公司B股保证金账户

证券公司应在购汇当天向账户开户网点提交境内汇款申请书、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开户网点凭此将购汇后的美元资金划付到证券公司指定的B股保证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按照现行B股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后续的B股投资或提款。

四、报表报送

(一)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统计表（附表2）的报送

各开户网点为交易结算证券公司开立或关闭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后，应填写《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统计表》，于每季初3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中国银行指定邮箱（中总行、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并由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汇总后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外汇局。

(二) 购付汇信息的报送

1、发生购汇业务的券商，应于每月初2个工作日，向购汇银行提交加盖业务印章的填写了前7项内容的《证券公司代理境外投资者购汇及资金划付情况统计表》（附表3），反映上月汇总数据。

2、银行在券商填写内容的基础上，以证券公司为单位，填写其余内容，签章后连同电子版表格在每季初3个工作日内将附表3发送至中国银行指定邮箱（中总行、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并由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汇总后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外汇局。

五、其他

业务操作流程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和管理（如国际收支申报、报表报送等）。

银行应将存款账户开关户、购付汇业务的电子、纸质版资料留存5年备查。

表1：投资者交易明细汇总表

序号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买卖方向	投资者名称	特殊 A 股 证券账号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印花 税	佣金	过户 费	资金 净额
汇总													

表 2：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及关闭情况统计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关闭情况				
开户证券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日期	关户日期	关户原因	关户后资金处置情况		
						汇出境外	汇往 B 股 保证金账户	其它 (如错账原路退回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关户资金处置情况为“其它”时，请详细说明。

各地相关银行应于每季初 3 个工作日内将本表发送至中国银行指定邮箱（中总行、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并由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表报所在地外汇局。

表 3：证券公司代理境外投资者购汇及资金划付情况统计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证券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者所持初始 A 股数量 (股)	境外投资者减持 A 股数量 (股)	境外投资者累计减持 A 股数量 (股)	减持所得人民币 (元)	分红派息所得人民币 (元)	需购汇人民币总额 (元)	购汇总额 (美元)	其中	
								汇出境外 (美元)	划回 B 股保证金账户 (美元)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发生购汇业务的券商，应于每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向购汇银行提交加盖业务印章的填写了前 7 项内容的《证券公司代理境外投资者购汇及资金划付情况统计表》，反映上月汇总数据。

各地相关银行应于每季初 3 个工作日内将本表发送至中国银行指定邮箱（中总行、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并由新城控股所在地银行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表报所在地外汇局。